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1 113年度板小字第3596號 02 原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李孝騏 許力元 07 何彩鳳 被 告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 09 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 10 11 主 文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2,246元,及其中新臺幣9萬0,372 12 元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15%計算之利 13 息。 14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 1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16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 17 20 中 華 114 年 1 月 民 國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江俊傑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23 事人之上訴,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,上訴狀應記載 24 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 2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2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2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,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8 上訴。 29 20 中 民 114 1 菙 或 年 月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

31